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八三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本判決指出強制性交，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而利用權利性交罪，其「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指表面上因為行為人未有施以物理或心理強制力，不易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但就是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有立法者擬制之特定關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為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之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人表面上看未違反其意願，實為礙於支配服從關係，不得不隱忍屈從，其性自主意思決定仍然處於一定程度之壓抑。

【概念索引】刑法／利用權利性交罪

【關鍵詞】支配服從關係

【相關法條】刑法第 228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強制性交與利用權利性交罪之差異。

（二）選錄原因

闡釋「違背其意願」之程度，分析強制性交、猥褻罪與利用權勢性交、利用權勢猥褻罪之不同。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03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似之見解：「刑法第 228 條第 1、2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必須被害人因基於與行為人間特定之支配服從關係，而隱忍屈從於行為人之要求，且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而與之為性交或猥褻者，始得謂之；苟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不具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扶助、照護等特定支配服從關係，或雖有該等關係，然被害人屈從行為人之性交或猥褻已至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者，即屬強制性交或猥褻罪之範疇，自不得以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責相繩。所謂「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係指表面上因為行為人未施以物理上之強制力，而不易判

斷被害人是否有違反其意願，但正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有立法者所擬制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為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之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人表面上看似同意該行為，實為礙於上述支配服從關係，不得不隱忍屈從，其性自主意思決定仍然處於一定程度之壓抑，立法者因而將之列為同屬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獨立性侵害之犯罪類型。而判斷的核心並非僅雙方間是否存在形式上此類關係的客觀外在，重點在於行為人因為此等上下不對等的關係，利用或操弄被害人對於自我認知的迷惘，簡言之，加害人利用自己對之所掌有的權勢、威望，更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甚至基於仰慕或無條件的服從，掌控被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連同性自主決定都被澈底架空及破壞。」

（二）相關學說

學說見解有認為，解釋刑法第 228 條的「利用權勢或機會」要素時，有必要予以限縮，應限縮至足以評價為「濫用優勢地位」的情形。地位濫用的認定，就是要確認處於劣勢地位者是否處在一定利害關係所形成的精神壓力下（壓力情境），必須根據不同的關係逐具體個案來認定。法律適用者必須斟酌個案中的一切情狀來判斷，特別是要從相對人（也就是條文中所稱「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的個別條件以及雙方所處的權勢關係種類兩方面來觀察。

【選錄】

刑法第 221 條、第 224 條的強制性交、猥褻罪，基本構成要件須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前提。立法者在「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祇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方法，即構成本罪。證明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或猥褻，**必須行為人有施以如何強制或限制的具體行為，或至少有利用既存環境的強制狀態，不論是對被害人形成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狀態均屬之。**至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利用權勢猥褻罪，則係被害人因基於與行為人間具有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扶助、照護等特定支配服從之關係，而隱忍屈從於行為人之要求，且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而與之為性交或猥褻者。而所謂「**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係指表面上因為行為人未有施以物理或心理上強制力，而不易判斷被害人是否有違反其意願，但就是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有立法者所擬制之前述特定關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為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之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人表面上看未違反其意願，實為礙於上述支配服從關係，不得不隱忍屈從，其性自主意思決定仍然處於一定程度之壓抑，立法者因而將之列為同屬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獨立性侵害之犯罪類型。蓋行為人因為此等上下不對等的關係，利用或操弄被害人對於自我認知的迷惘，加害人以其所掌有的權勢、教養所生威望，進而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倚賴而生無條件的服從，掌控被

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連同性自主決定都被澈底架空及破壞。苟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不具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扶助、照護等特定支配服從關係，或雖有該等關係，惟被害人屈從行為人之性交、猥褻，已至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者，則仍屬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之範疇，而非成立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自屬當然。

【延伸閱讀】

張天一，於權勢關係下的性行為之可罰性，月旦法學教室，244 期，2023 年 2 月，22-25 頁。